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鲁学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任志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鲁学斌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提名选举任志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18 年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专业水平较高且熟悉公司业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两个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